

内乡县政务大厅

惠企政策清单

(第一批)

2021年11月1日

序号	政策/事项分类	政策/举措内容	政策文件	窗口单位	承办人/联系电话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100万以下）；农户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税〔2016〕36号 财税〔2018〕91号	税务窗口	陈雪瑞 0377-83978635
2	支持三农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税〔2001〕121号 财税〔2008〕56号	税务窗口	杨帆 0377-83978635
3	政策扶持	减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压力。受灾较为严重地方的中小微企业可缓缴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为3个月，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尽可能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的影响。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受灾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灾后重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明电〔2021〕26号）	税务窗口	常彩涵 0377-83978635
4	灾后重建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不属于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的“非正常损失”，损失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继续抵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税务窗口	胡贝贝 0377-83978635
5	促进小型微利企业发展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但不超过300万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税务窗口	唐剑 0377-83978635
6	政策扶持	对符合老年性白内障等45种实行定额支付的病种，按病情需要可以使用中药颗粒剂，促进了我市中医药特色的发挥	《关于对老年性白内障等45种疾病实行定额支付办法（试行）的通知》（宛医保〔2019〕32号）	基金监管股	0377-65325309
7	政策扶持	对市域内二、三级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病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和中医诊疗项目中医药诊疗服务费报销比例提高10%、20%，起付线降低一个档次（不低于最低标准）	《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的意见（试行）》宛政〔2019〕32号	基金监管股	0377-65325309

序号	政策/事项分类	政策/举措内容	政策文件	窗口单位	承办人/联系电话
8	政策扶持	整合了职工医保缴费项目，调整医保基金征缴费率，把基本医保、生育保险、风险金和破产企业医保清算费用合并征缴。取消了企业医疗保险风险金、破产清算一次性缴纳医保费用，切实减轻困难企业缴费负担	《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1〕17号）	职工征缴股	0377-83978616
9	政策扶持	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取消一切无文件依据的证明，压缩办事时限，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平均压缩85%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的通知》（宛办〔2021〕10号）	医保中心	0377-83978627
10	政策扶持	对“职工、居民手工报销”、“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等业务进行了优化，取消了原来需提供的部分证明材料，“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定点药店信息变更”、“定点药店结算对账”、“居民个人基本信息修改”、“居民个人退保”、“新生儿参保登记”、“门诊、住院重特大疾病”、“个人补缴”、“在职转退休一次性补缴”等业务即时办结		医保中心	0377-83978627
11	政策扶持	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掌上办”，依托微信小程序“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等APP持续推进“异地转诊备案”掌上办。配合上级相关部门推进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		医保中心	0377-83978536
12	政策扶持	关于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关于进一步简化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流程的通知》（宛医保函〔2021〕14号）	稽核三队	0377-65325300
13	政策扶持	开通高频政务事项“延时办、弹性办”、“365不打烊”服务。设立“帮办、代办”引导岗，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文件 内政服〔2021〕17号	医保中心	0377-83978627
14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实行“三项办理”服务。 一是“预约办理”。户籍窗口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牌等媒介公示办公电话，开展预约服务。二是“延时办理”。工作日实行延时服务，直到为最后一名群众办完户籍业务，让群众少跑路、不跑冤枉路。三是“上门办理”。对需要办理户籍事项的孤寡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特殊人群，主动上门服务并送证上门，实	宛公通〔2021〕39号	公安局户政科	0377-61238292

序号	政策/事项分类	政策/举措内容	政策文件	窗口单位	承办人/联系电话
15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	开辟人才落户“快速通道”。在全面落实人才落户“零门槛”的基础上，对各类人才落户提供快速办理服务，实现当场办结，对集中办理人才落户的企业开展“上门服务”。	宛公通〔2021〕39号	公安局户政科	0377-61238292
16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	实行省内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居民办理省内户口迁移，不再出具纸质《户口准迁证》和《户口迁移证》，凭规定证件和申请材料在迁入地派出所一地办结。	宛公通〔2021〕39号	公安局户政科	0377-61238292
17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	省内居民身份证全城通办。河南省内户籍的居民在全市任何一个派出所户籍室均可办理居民身份证	宛公通〔2021〕39号	公安局户政科	0377-61238292
18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	居民身份证相片“多拍优选”。群众如果对拍摄的居民身份证相片不满意，可以申请重新拍照，从中优选满意相片。	宛公通〔2021〕39号	公安局户政科	0377-61238292
19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	开辟居住证办理“绿色通道”。为企业职工等急需办理居住证的群众，开辟居住证办理“绿色通道”，享受优先受理、优先上传信息、优先制证服务，手续齐全的确保7日内领取证件。	宛公通〔2021〕39号	公安局户政科	0377-61238292
20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	取消户籍业务申报材料复印件。在办理户籍业务时，群众只需提供申请材料原件，不再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降低群众办事成本，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宛公通〔2021〕39号	公安局户政科	0377-61238292
21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实行“三项服务”，即一窗办理、网上办理、延时办理。推动车驾管业务“一窗办、网上办、延时办、”全方位为群众、企业贴心服务，避免群众多次跑、来回跑。一是“一站式”办理，全面实现“零门槛”当场办结；二是推行‘交管12123’APP应用，让群众在家就可以办理车驾管业务，节省群众办理时间；三是推行“365”政务服务制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上班没时间、假日没人办”的困扰，主动延伸服务职能、对接群众需求、优化工作流程，工作日实行延时服务，直到为最后一名群众办完业务，让群众少跑路、不跑冤枉路		公安局车管所	0377-65320016
22	提升便利度	压缩时间，减少环节	内市监〔2021〕96号	企业开办综合服务区	
23	提升便利度	提升“一窗通”窗口服务功能	内市监〔2021〕96号	企业开办综合服务区	邢健 0377-83978557
24	提升便利度	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推行集群注册	内市监〔2021〕96号	企业开办综合服务区	

序号	政策/事项分类	政策/举措内容	政策文件	窗口单位	承办人/联系电话
25	提升便利度	名称自主申报	内市监〔2021〕96号	企业开办综合服务区	邢健 0377-83978557
26	提升便利度	完善简易注销，优化税务注销程序	内市监〔2021〕96号	企业开办综合	
27	政策支持	深化证照分离，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内市监〔2021〕86号	企业开办综合服务区	
28	优化服务	购买“商事登记全业务自助一体机”和个体登记智能自动审批设备，实施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一件事一县通办智慧秒批”办理；加强“个体登记智能自动审批系统”自助服务机的管理和使用辅导	内市监〔2021〕91号	企业开办综合服务区	
29	政策支持	破产管理人代替企业办理简易注销，方便破产企业注销	内市监〔2021〕106号	企业开办综合	
30	政策支持	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方便市场主体退出	内市监〔2021〕105号	企业开办综合服务区	
31	优化服务	回访企业，宣传国家政策，了解困难	内市监〔2021〕112号	企业开办综合	
32	优化服务	容缺办理，提高核准通过比率，减少申请人反复提供材料的不便	内市监〔2021〕107、108号	企业开办综合服务区	
33	鼓励企业增产创收	鼓励支持县域外高资质施工总包企业进驻我县，对县域外特级施工总包企业总部迁入我县或在我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年产值达到30亿元的；县外一级施工总包企业总部迁入我县或在我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年产值达到20亿元的；综合甲级或者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总部迁入我县或在我县设立一级以上独立法人公司，年产值达到2亿元的，分别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给予奖励	内建〔2021〕84号	内乡县住建局	0377-83978589
34	建筑业企业地方贡献奖励	1、县外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总部自愿迁入我县设立一级以上独立法人子公司，年产值达到3亿元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安排。2、支持优秀企业上市。对具备上市条件的建筑业类企业，列入县重点上市后备计划或推荐列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计划；对符合产业政策的上市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项目，优先立项和安排土地指标。3、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对我县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一级或勘察设计企业晋升为综合甲级的，给予100万元奖励；施工总承包企业由三级晋升为二级的，给予50万元奖励；勘察设计企业晋升为行业甲级或工程监理企业晋升为综合资质的，给予50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	内政〔2018〕16号	内乡县住建局	0377-83978589
35	政策扶持	对新建并以自持物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除落实国家、省有关优惠政策外，以其自持租赁住房资产作担保，可享受降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比例、企业信用加分等鼓励政策。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1〕29	房管中心	邢爱静 0377-83978601

序号	政策/事项分类	政策/举措内容	政策文件	窗口单位	承办人/联系电话
36	政策扶持	加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物业智慧管理水平。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养老、托幼、家政等延伸服务，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通过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定制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实现“一键预约、服务上门”。	建房规〔2020〕10号	房管中心	冯森 0377-83978605
37	政策扶持	广泛运用5G、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城市信息模式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连接各类电子商务平台。以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为支撑，打造物业管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应用，构建居住社区生活服务生态，为居民提供智慧物业服务。	建房〔2020〕99号	房管中心	冯森 0377-83978605
38	政策扶持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协商，将开发企业自持的房屋改造为养老服务用房。支持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增设无障碍通道、加装电梯等设施适老化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	建房〔2020〕92号	房管中心	冯森 0377-83978605
39	政策扶持	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房租赁经营。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在住房租赁信息采集和住房租赁服务方面的优势，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房租赁经营。	宛政办〔2021〕29号	房管中心	冯森 0377-83978605
40	政策扶持	加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办理。优化贷款办理流程，提高贷款服务效率，扩大贷款资金投放规模，实现应贷尽贷。对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在房屋产权登记机构完成抵押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明电〔2021〕27号	河南省各辖市人民政府、各省直管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县级联络人员 刘飒 0377-65330796
41	政策扶持	减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压力。受灾较为严重地方的中小微企业可缓缴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为3个月，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尽可能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的影响。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受灾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灾后重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明电〔2021〕2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级联络人员 刘飒 0377-65330796
42	税收优惠	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0377-65388768